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	0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三、盈餘分配表.....	2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被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5
肆、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公司章程.....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0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2 號 7 樓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03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04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05
(四)其他報告事項.....	05
二、承認事項.....	05
(一)擬承認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05
(二)擬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06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06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06
(二)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06
(三)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06
(四)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07
(五)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案.....	07
(六)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07
四、臨時動議.....	07
五、散 會.....	07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明基三豐公司除現有產品手術檯、手術燈及抗過敏手套等耗材穩定出貨外，一〇一年以 1.4 億元取得「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供擴廠使用；同時結合集團研發製造實力，積極跨入電子高階醫療器材領域，於一〇一年底發表由佳世達製造，以 BenQ 品牌銷售之數位彩色超音波。一〇二年初以 1.85 億元 100%轉投資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產品線佈局更趨完整。

一〇一年本業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607,277 仟元，相較於一〇〇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508,294 仟元；成長 19.47%，營業毛利新臺幣 225,097 仟元；毛利率 37%，稅後盈餘新臺幣 28,821 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0.77 元。

在銷售方面，運用明基集團海外業務據點積極拓展外銷業務，突顯 BenQ 品牌在醫療領域的價值。自產品一〇一年業績有顯著性成長，特別是國際市場，在眾多國家均有斬獲，一〇二年將持續配合各項展會與一連串的品牌推廣活動，強化品牌認同度、積極開發新市場並與現有代理商做更緊密的結合。研發方面，持續投資新產品的開發，第二代 LED 手術燈將於近期內上市。另外，配合業務拓展，加上一〇一年十月份起龜山廠正式投入營運，產能與品質都能獲得更彈性的安排並以更快的速度滿足客戶需求。

數位彩色超音波預計將於一〇二年第一季開始量產，更多元的機種將陸續上市，銷售團隊當力求精準的開發利基市場並加強售後服務，以達到一流醫療器材廠商的水準。

醫療耗材部分除努力拓展代理產品的國內業務並持續引進新產品外，也藉由購併醫材廠增加產品線，同時讓研發、產品規劃、工廠人員快速累積經驗，為下一階段的成長建構扎實的根基。自有開發之產品可望在今年取得歐盟認證後順利開展外銷市場，透過新產品線來豐富外銷產品廣度；並加大參展力度，尋找合適推廣自有品牌之合作伙伴。新產品研發案亦結合集團電子技術優勢，改良現有產品功能及持續創新新產品，累積更多的研發實力，爭取國外新產品合作，讓耗材的成長確實付諸行動。今年仍需努力耕耘，投入更多人力資源，為下一步躍升備足全力。

展望一〇二年，將延續一〇一年的運作，將客戶基礎再擴大，同時投入下一代新產品的研發及持續改進產品製程與品質，儲備下一波成長的動能，做為業務成長的堅強後盾。經營團隊必定竭盡心力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讓未來營收及獲利都能穩定成長並達成目標。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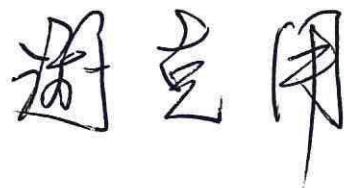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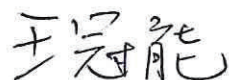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要，本公司業經 102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P8-P11)。

(四)其他報告事項

1.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2.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4,750,904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3,039,470 元。
- (2)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5,773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一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12-P.21)。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8,817,138 元，加計前期累積盈餘新台幣 52,189,863 元，提存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2,881,71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78,125,287 元。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8,733,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提存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391,787 元，暫不作分配留作週轉資金。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P.22)。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提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3-P.24)。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5-P.27)。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28-P.32)。

決議：

第四案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 101 年 11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3-P.34)。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102 年 5 月 31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依法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業經 1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P.35-P.38)。

選舉結果：

第六案

案 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六次修訂

-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但經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辦理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管理部。
- 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送達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公司其他單位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具體明確規範如下：

- 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行使之。
- 二、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行使之。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經董事會許可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時，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採舉手表決。
出席之各董事每一議案均有一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訂定，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41,406	34	220,759	32	2102	4	36,771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	-	45,620	7	2140	10	48,105	7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10,290	16	101,011	15	2153	-	1,051	-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190	-	3,861	1	217-228	9	70,408	10
存貨(附註四(四))	74,966	11	82,294	12		23	156,335	2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029	1	5,86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2,137	-	2,144	-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425	-				
流動資產合計	438,018	62	461,976	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3,669	5	33,856	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土地	59,114	9	59,114	9	3110	53	374,670	55
房屋及建築	49,822	7	49,822	7	3200	2	7,464	1
機器設備	146,816	21	172,320	25				
運輸設備	613	-	1,721	-	3310	7	43,066	6
其他設備	13,932	2	13,442	2	3351	11	73,599	11
預付設備款	2,765	-	1,644	-		18	116,665	17
預付土地款	51,271	7	-	-	3420	-	478	-
土地重估增值	37,673	5	37,673	6	3460	-	1,026	-
小計	362,006	51	335,736	49				
減：累計折舊	(100,636)	(14)	(114,253)	(17)				
減：累計減損	(48,373)	(7)	(54,990)	(8)				
固定資產淨額	212,997	30	166,493	2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418	-	2,6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5,394	1	9,793	2				
其他資產 - 其他	14,068	2	7,979	1				
其他資產合計	21,880	3	20,470	3				
資產總計	\$ 706,564	100	682,79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29,473	4						
應付帳款	69,266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60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五)	61,734	9						
流動負債合計	164,077	23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9,908	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5,435	1						
存入保證金	180	-						
其他負債合計	25,523	4						
負債合計	189,600	27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普通股股本	374,670	53						
資本公積	14,293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742	7						
累積盈餘	81,007	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749	18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226	-						
股東權益合計	516,964	73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四(十一)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6,564	100	682,79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604,214	100	506,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八)(十)(十一)、五及十)	(380,877)	(63)	(322,583)	(64)
營業毛利	223,337	37	183,592	36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332	-	(13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3,669	37	183,459	36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八)(十)(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8,892)	(16)	(83,206)	(16)
6200 管理費用	(35,490)	(6)	(30,3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26)	(9)	(36,425)	(7)
	(189,308)	(31)	(150,017)	(29)
營業淨利	34,361	6	33,442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5	-	1,806	-
71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1,66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5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3,888	1	3,862	1
	5,773	1	8,38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7)	-	(455)	-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23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47)	-	-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1,927)	(1)	(3,502)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248)	-	(911)	-
	(3,713)	(1)	(4,868)	(1)
本期稅前淨利	36,421	6	36,957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7,604)	(1)	(10,204)	(2)
本期淨利	\$ 28,817	5	26,753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二))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0.77	0.99	0.71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0.76	0.96	0.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 374,670	979	35,409	91,970	(123)	1,026	503,931
-	-	-	26,753	-	-	26,753
-	-	7,657	(7,657)	-	-	-
-	-	-	(37,467)	-	-	(37,467)
-	6,485	-	-	-	-	6,485
-	-	-	-	601	-	601
374,670	7,464	43,066	73,599	478	1,026	500,303
-	-	-	28,817	-	-	28,817
-	-	2,676	(2,676)	-	-	-
-	-	-	(18,733)	-	-	(18,733)
-	6,829	-	-	-	-	6,829
-	-	-	-	(252)	-	(252)
\$ 374,670	14,293	45,742	81,007	226	1,026	516,964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一))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一))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 1：董監酬勞 687 千元，員工紅利 1,0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241 千元，員工紅利 3,249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817	26,7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835	10,378
攤銷費用	4,290	4,1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829	6,48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34	(1,663)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	(167)	(5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6)	(23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927	3,5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4,406	9,9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956	1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79)	64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71	(443)
存貨	7,328	(40,374)
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	(1,167)	(2,760)
應付帳款	21,161	2,107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53	(2,4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674)	3,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4)	(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570</u>	<u>32,6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299)	-
購置固定資產	(67,870)	(11,0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2	2,2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	982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5	1,200
其他資產增加	(2,780)	(2,7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072)</u>	<u>(9,4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98)	3,3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	(155)
發放現金股利	(18,733)	(37,4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51)</u>	<u>(34,2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47	(11,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759	231,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406</u>	<u>220,7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457</u>	<u>455</u>
支付所得稅	<u>\$961</u>	<u>4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u>\$ (252)</u>	<u>60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70,874	39	251,130	37	\$ 29,473	4	36,771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	-	45,620	7	69,820	10	48,686	7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12,419	16	101,393	15	1,169	-	27	-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642	-	5,109	-	62,320	9	71,791	11
120-123 存貨(附註四(四))	75,126	11	83,520	12	162,782	23	157,275	23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825	1	6,527	1	19,908	3	19,90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	2,137	-	2,144	-	5,435	1	6,249	1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425	-	180	-	-	-
流動資產合計	469,023	67	495,868	72	25,523	4	26,157	4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59,114	9	59,114	9	188,305	27	183,432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22	7	49,822	7	374,670	53	374,670	55
1531 機器設備	146,816	21	172,320	25	14,293	2	7,464	1
1551 運輸設備	1,607	-	4,254	1	-	-	-	-
1681 其他設備	14,637	2	14,342	2	45,742	7	43,066	6
1672 預付設備款	2,765	-	1,644	-	81,007	11	73,599	11
1682 預付土地款	51,271	7	-	-	126,749	18	116,665	17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37,673	5	37,673	6	226	-	478	-
小計	363,705	51	339,169	50	1,026	-	1,026	-
減：累積折舊	(101,390)	(14)	(116,422)	(17)	516,964	73	500,303	73
15x9 累計減損	(48,373)	(7)	(54,990)	(8)	65	-	360	-
1599 固定資產淨額	213,942	30	167,757	25	517,029	73	500,663	7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907	-	2,698	-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	5,394	1	9,793	2	-	-	-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4,068	2	7,979	1	-	-	-	-
其他資產合計	22,369	3	20,470	3	516,964	73	500,303	73
資產總計	\$ 705,334	100	684,095	100	\$ 705,334	100	684,09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102		2102					
應付帳款	2140		214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153		21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217-228		217-228					
流動負債合計	2102		2102		19,908	3	19,908	3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2510		2510		5,435	1	6,249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810		2810		180	-	-	-
存入保證金	2820		2820		25,523	4	26,157	4
其他負債合計	2820		2820		188,305	27	183,432	27
負債合計	495,868	72	495,868	72	188,305	27	183,432	27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74,670	53	374,670	55
資本公積	3200		3200		14,293	2	7,46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45,742	7	43,066	6
累積盈餘	3350		3350		81,007	11	73,599	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20		126,749	18	116,665	17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3460		3460		226	-	47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7)		(17)		1,026	-	1,026	-
少數股權	3610		3610		516,964	73	500,303	73
股東權益合計	167,757	25	167,757	25	65	-	360	-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四(十)及七)					517,029	73	500,663	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5,334	100	684,095	100	\$ 705,334	100	684,09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607,277	100	508,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九)(十)、五及十)	(382,180)	(63)	(322,631)	(63)
營業毛利	225,097	37	185,663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九)(十)、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93,740)	(15)	(77,722)	(16)
6200 管理費用	(41,082)	(7)	(36,5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26)	(9)	(36,425)	(7)
	(189,748)	(31)	(150,674)	(30)
營業淨利	35,349	6	34,989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16	-	2,1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11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4,205	-	3,862	1
	6,421	-	7,10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7)	-	(45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29)	-	-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927)	-	(3,502)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453)	-	(911)	-
	(3,766)	-	(4,868)	(1)
本期稅前淨利	38,004	6	37,23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9,183)	(1)	(10,475)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28,821	5	26,755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817	5	26,753	5
9602 少數股權	4	-	2	-
	\$ 28,821	5	26,755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0.77	0.99	0.71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0.76	0.96	0.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 374,670	979	35,409	91,970	(123)	1,026	358	504,289
-	-	-	26,753	-	-	2	26,755
-	-	7,657	(7,657)	-	-	-	-
-	-	-	(37,467)	-	-	-	(37,467)
-	6,485	-	-	-	-	-	6,485
-	-	-	-	601	-	-	601
374,670	7,464	43,066	73,599	478	1,026	360	500,663
-	-	-	28,817	-	-	4	28,821
-	-	2,676	(2,676)	-	-	-	-
-	-	-	(18,733)	-	-	-	(18,733)
-	6,829	-	-	-	-	-	6,829
-	-	-	-	(252)	-	-	(252)
-	-	-	-	-	-	(299)	(299)
\$ 374,670	14,293	45,742	81,007	226	1,026	65	517,029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數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 687 千元，員工紅利 11,0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41 千元，員工紅利 3,249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8,821	26,7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086	10,430
攤銷費用	4,290	4,1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829	6,485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利益)	39	(5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6)	(23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927	3,5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4,406	9,9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956	1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26)	926
應收關係人帳款	4,467	(1,899)
存貨	8,434	(41,240)
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	(1,298)	(1,895)
應付帳款	21,134	2,12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2	(1,1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471)	2,2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4)	(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586</u>	<u>33,7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8,015)	(12,0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4	2,2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9)	982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5	1,200
其他資產增加	(2,780)	(2,7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225)</u>	<u>(10,42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98)	3,3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	(155)
發放現金股利	(18,733)	(37,467)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29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150)</u>	<u>(34,234)</u>
匯率影響數	<u>(467)</u>	<u>5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744	(10,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130	261,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874</u>	<u>251,1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7	455
支付所得稅	\$ 2,406	5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u>\$ (252)</u>	<u>60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三 盈餘分配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額盈餘	52,189,86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817,13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81,714)
可供分配盈餘	78,125,28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8,733,500)
期末未分配額盈餘	59,391,78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693,855 元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3,619 元	
現金股利部份，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廿八、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廿九、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三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七、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三十八、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三十九、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四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因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p>	第六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一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第十一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p>		<p><u>日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p>其他</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二條	<p>其他</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p>	第十四條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所規定者。</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24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修訂</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被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業經董事會審查被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或名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法人代表人： 陳其宏	1.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Thunderbird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3.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基電通執行副總經理	1.達方電子董事 2.明基電通董事 3.伊博數位書屋董事 4.明達醫學科技董事 5.高望投資執行董事 6.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董事 7.聯亞國際董事 8.怡安醫療器材董事長	19,353,427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法人代表人： 雷輝	1.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絡達科技董事	1.明藝國際媒體董事長 2.南京明基醫院董事 3.蘇州明基醫院董事 4.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董事 5.瑞鼎科技董事 6.得藝國際媒體董事 7.達宙科技董事 8.極致行動科技董事	19,353,427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候選人類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或名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張安佐	1. 國立台灣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2.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1. 明基亞太總經理 2. 明基電通行銷副總經理 3. 明基中國業務區副總經理 4. 宏碁中東品牌事業總經理	1. 明基電通董事 2. 明基亞太董事 3. 高望投資董事 4. 聯亞國際董事 5. 怡安醫療器材董事 6. 伊博數位書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達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9,353,427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法人代表人： 許崇隆	1.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機械碩士	1. 明基電腦產品事業本部總經理 2. 明基電腦產品事業部資深處長 3. acer/緯創資通資深經理	1. 聯亞國際董事長兼總經理 2. 高望投資董事 3.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法定代表人 4. 怡安醫療器材董事兼總經理	19,353,427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張彥姝	1.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2. Coopers & Lybrand Consultants 管理顧問	1. 元基資訊公司總經理特助 2. 明基電通事業策略室經理	1. 得藝國際媒體董事長 2. 明藝國際媒體董事 3. 達利投資董事 4. 達利貳投資董事 5. 達利管理顧問董事 6. 明基逐鹿監察人	19,353,427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候選人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或名	政府代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李正淳	1.日本東邦臨床醫學博士 2.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中國醫藥大醫院附設醫藥室主任 中國醫藥大醫院附設醫藥室主任 中國醫藥大醫院附設醫藥室主任 中國醫藥大醫院附設醫藥室主任	1.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2.中國醫藥大學健康學院護理學系副院長 3.中國醫藥大學教授 4.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部主治醫師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銘修	1.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1.長庚紀念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 2.長庚紀念醫院耳鼻喉科住院醫師	1.中國醫藥大學附設癌症中心副院長 2.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教授 3.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耳鼻喉部主任 4.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耳鼻喉科主任	無			無

候選人類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政 府或名 稱	其他相 關資料
監察人	游克用	英國 Strathclyde 企管碩士	1. 達信科技 董事長 2. 均豪精密 工業董事 3. 友達光電 監察人 4. 達方電子 監察人 5. 絡達科技 監察人	1. 友達光電 董事 2. 達利投資 董事長 3. 達利貳投 資董事長 4. 達利管理 顧問董事 長 5. 明基逐鹿 董事長 6. 達基能源 董事長 7. 達由科技 董事 8. 視陽光學 董事 9. 明基三豐 醫療監察 人 10. 明基電 通監察 人 11. 明藝國際 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吳淑晴	私立淡江 大學統計 系畢	1. 洋捷公司 財務會計 專員 2. 中國嘉通 資訊公司 程式設計 員	明基三豐醫 療器材(上 海)有限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王冠能	黎明工專	東陽儀器 (股)公司業 務經理	華鋒科技 (股)公司董 事	584,844		無

以上 1.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 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附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股	19,353,427 股
監察人	360,000 股	584,844 股

-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備註
董事長	陳其宏	19,353,427	51.65%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雷 輝			
董事	張安佐			
董事	許崇隆			
董事	張彥姝			
獨立董事	李正淳	0	0.00%	
獨立董事	蔡銘修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		19,353,427	51.65%	
監察人	游克用	0	0.00%	
監察人	王冠能	584,844	1.56%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		584,844	1.56%	

註一：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二日。

註二：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37,467,000 股) 。

註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六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十九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I0803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I1303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1304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I0802 西藥批發業。
 - 八、F20802 西藥零售業。
 - 九、FI1306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F21305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一、FI1901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EZ0501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40101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I0306 管理顧問業。
 - 十五、EZ1301 核子工程業。
 - 十六、E59901 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501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I30102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FI1307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一、FI1801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二、F21801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三、I3010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四、E60305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五、F4010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六、I50101 產品設計業。
 - 廿七、E80101 室內裝潢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

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二十條之一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附則

-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票時加填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693,855 元。
-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273,619 元。
-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一〇一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